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解潘忠

訴訟代理人 郭羿廷律師

被上訴人 劉華綾

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銷售專員，兩造口頭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銷售上訴人在雲林縣斗六市興建之「森林寓」建案（下稱森林寓建案），月薪新臺幣（下同）38,000元。當時因被上訴人積欠銀行債務，而由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女燕紫妘之名義投保勞、健保，迨被上訴人清償債務後，再以被上訴人名義投保。110年4月間被上訴人清償債務完畢，上訴人將燕紫妘退保後，未替被上訴人投保勞、健保，並於110年9月，要求被上訴人同時協助銷售上訴人與訴外人富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翔公司）合作之嘉義縣大林鎮「富翔達觀」建案（下稱富翔達觀建案），上訴人口頭允諾每月額外加給被上訴人25,000元車馬費。惟上訴人於110年6月7日給付同年5月薪資後，未再給付每月38,000元薪資，其允諾之富翔達觀建案車馬費每月25,000元，亦僅給付3個月，直至112年1月19日上訴人始再給付2個月薪資。爰依僱傭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1 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0年6月至111年  
02 11月20日之薪資671,333元，及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月底  
03 富翔達觀建案車馬費25,000元，共計696,333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  
05 不予贅述)。

06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起受僱上訴人，擔任森林  
07 寓建案銷售專員，每月薪資38,000元。被上訴人要求以燕紫  
08 妘之名義投保勞健保，燕紫妘已於110年4月26日辦理退保，  
09 上訴人於110年6月7日匯款110年5月薪資37,165元(扣除勞  
10 健保自負額)予被上訴人。森林寓建案於110年6月完銷結  
11 案，兩造協議被上訴人自110年5月31日離職，惟因簽約時間  
12 無法與所有住戶達成共識，有客戶表示希望當時之接待人員  
13 在場，上訴人乃以約僱方式請被上訴人回來至110年6月底。  
14 被上訴人離職後，透過被上訴人買賣成交之森林寓建案住  
15 戶，有預售屋相關問題，向被上訴人詢問、反應，係屬正  
16 常，被上訴人僅須將住戶需求或意見轉達上訴人，上訴人會  
17 接手後續處理。又上訴人與富翔公司為不同法人，各自獨立  
18 經營業務，兩造僱傭關係於110年6月終止，被上訴人向上訴  
19 人經理吳承恩反應需要工作維持生計，吳承恩介紹被上訴人  
20 至富翔公司上班，每月25,000元車馬費，係富翔公司透過吳  
21 承恩轉交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3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  
24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5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起受僱上訴人，擔任森林寓建案之銷售  
28 專員(名片上所載姓名為劉嘉芬)，每月薪資38,000元。被  
29 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以其女燕紫妘之名義投保勞健保，而未以  
30 被上訴人本人名義投保。燕紫妘已於110年4月26日辦理退  
31 保。(原審卷第21-24、25、120-121、241頁)

01 (二)被上訴人受領自上訴人之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02 所示。兩造對附表所載內容於原審不爭執。（原審卷第12  
03 1、19、240頁）

04 (三)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期間，係由上訴人經理吳承恩指派工  
05 作給被上訴人，並監督被上訴人工作情形。（原審卷第24  
06 0、248頁）

07 (四)被上訴人至少有於110年9月15日至110年12月20日，至富翔  
08 達觀建案幫忙。被上訴人至富翔達觀建案幫忙，係受吳承恩  
09 之指派，並已領取該3個月之每月25,000元車馬費（共已領  
10 取75,000元）。（原審卷第248頁）

11 (五)被上訴人至少在上訴人處工作至110年6月30日。（原審卷第  
12 248頁）

#### 13 五、兩造爭執事項：

14 被上訴人依僱傭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15 給付110年6月至111年11月20日之薪資671,333元，及110年12  
16 月20日至111年1月底至富翔達觀建案幫忙之1個月車馬費25,00  
17 0元，共計696,333元，有無理由？

#### 18 六、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10年6月至111年11月20日薪  
20 資部分：

21 1.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22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23 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又當事人主張  
24 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  
25 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  
26 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27 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  
28 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  
29 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參照）。

30 2.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起受僱上訴人，擔任森林寓建案銷售專  
31 員，每月薪資38,000元，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以其女燕紫妘

01 之名義投保勞健保。燕紫妘已於110年4月26日辦理退保，惟  
02 被上訴人至少在上訴人處工作至110年6月30日等情，為兩造  
03 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五)），堪認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女  
04 兒燕紫妘名義為被上訴人投保之勞保，雖於110年4月26日辦  
05 理退保，惟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

06 3.又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期間，係由上訴人經理吳承恩指派  
07 工作給被上訴人，並監督被上訴人工作情形，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不爭執事項(三)）。上訴人雖抗辯：兩造就森林寓建案部  
09 分，於110年6月30日後已無勞僱關係云云，惟查：

10 (1)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17日以LINE傳訊予吳承恩：「吳經理，  
11 你說的5日或10日的薪水呢？」、「還沒上班時說的，簽完  
12 約，馬上發獎金，去年就簽完約，元旦前就拜託你跟公司爭  
13 取，你說要跟公司爭取，都沒下文，舊曆年前，拜托你爭取  
14 至少獎金先發一半，你說要跟公司爭取，結果等來年終獎  
15 金…我要去找工作，你一直說，要交屋了，不要找，但員工  
16 沒薪水，獎金也沒下來，怎麼挺下去…」、「我是單親，我  
17 只靠這份薪水，我不管芷嫻說什麼，我只要我的薪水獎金，  
18 多的我也不會跟你拿」等語，吳承恩回稱：「我今天比較忙  
19 晚一點再回你」等語（原審卷第41-42頁）。足見被上訴人  
20 因上訴人長期積欠其薪資，有向吳承恩催討，並表示其要去  
21 找工作時，吳承恩均以要交屋為由，要被上訴人不要另找工  
22 作，吳承恩對被上訴人之前開表示亦均未予否認。

23 (2)吳承恩於111年7月21日以LINE傳訊予被上訴人：「要帶客人  
24 來，請跟我說一下，之前說過了」等語（原審卷第43頁）；  
25 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2日以LINE將其與1E客戶何美欣之對  
26 話，截圖傳予吳承恩，並向吳承恩詢問：「請問幾號發薪  
27 水，小孩要註冊還有生活費用，你說6月5~10就發薪，真的  
28 沒銀兩了，活不下去了…」等語，吳承恩回稱：「這個月  
29 會，在忍一下」等語（原審卷第43-44頁）。足見被上訴人  
30 於111年7月間仍持續為上訴人接待客戶及處理上訴人之客戶  
31 事宜，並持續向上訴人催討欠薪，吳承恩亦表示該月（即11

01 1年7月)會發薪水，要被上訴人再忍一下。

02 (3)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1日以LINE，將4D客戶之森林寓交屋細  
03 項清點表傳予吳承恩，並向吳承恩詢問：「薪水什麼時候會  
04 有，獎金也沒下來，身上僅剩6000元」，吳承恩回問：「你  
05 有在工地嗎？」，被上訴人稱：「有」，吳承恩回應：「我  
06 等一下找你」，被上訴人詢問：「是關於薪水，獎金嗎」等  
07 語(原審卷第45-46頁)。足見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仍持續  
08 為上訴人服勞務，並催討上訴人積欠之薪資。

09 (4)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16日以LINE傳訊予吳承恩：「吳經理你  
10 不是答應9/15會退裝潢施工，保證金」、「薪水到現在，一  
11 分錢沒有，獎金沒有，欠我的酒錢沒有，答應的一延再延，  
12 您到底有沒有薪水呢？跟公司說，1%的獎金呢？交屋獎金  
13 呢…」、「我只是單親媽媽，小孩要繳學費，到現在還沒  
14 繳，您要我和小孩怎麼辦」等語，吳承恩僅回稱：「明天來  
15 談」等語(原審卷第47-48頁)；被上訴人另於111年9月19  
16 日以LINE傳訊予吳承恩：「4B鄭錫嶽9/22才有錢。快，匯  
17 入」等語(原審卷第48頁)。足見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仍持  
18 續為上訴人服勞務，並催討上訴人積欠之薪資。是依前述，  
19 倘若兩造於110年6月30日已終止僱傭關係，衡情吳承恩於被  
20 上訴人在前開111年間陸續向其催討薪資時，當會立即表示  
21 兩造間已無僱傭關係存在或上訴人毋庸給付被上訴人薪資等  
22 旨，又豈會向被上訴人表示「這個月會(發薪水)，在忍一  
23 下」、「明天來談」等語。

24 (5)又鄭立欽為富翔公司之工地主任，由上訴人請其至上訴人工  
25 地，提出工地進度意見一節，業經上訴人陳明在卷(原審卷  
26 第124頁)，並與證人即上訴人前員工黃芷琪於原審證稱：  
27 伊認識鄭立欽，斗六森林寓建案工地主任之一等語(原審卷  
28 第323頁)相符，堪予認定。而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20日以  
29 LINE，將其與7B客戶沈耀東之對話，截圖傳予鄭立欽，向鄭  
30 立欽反應7B客戶沈耀東之問題，並詢問鄭立欽：「請問當時  
31 是你點的嗎，收貨單有在你嗎？」等語，鄭立欽回稱：「壁

01 磚這時候我好像還沒來工地，我來的時候都已經進貨進進來  
02 了，如果有需要我在算數量與廠商對看看」等語，被上訴人  
03 則回覆：「好的，麻煩你」等語（原審卷第159-160頁）。  
04 足見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20日仍為上訴人服勞務。

05 (6)證人黃芷嫻於原審雖證稱：伊離職應該是110年7-8月。伊與  
06 被上訴人算同時離職。伊110年8月離職，到111年3月才又復  
07 職，是吳承恩經理通知伊回去交屋。110年8月至111年3月  
08 間，伊自己安排，有準備考試及做一些家裡工作。伊不知道  
09 被上訴人薪資每月多少、有沒有領交屋獎金或1%銷售獎金，  
10 伊也不知道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約定之薪資條件。伊知道被上  
11 訴人有去富翔達觀建案幫忙，但不清楚，是聽兩造說的。伊  
12 從110年8月離職到111年3月回去幫忙交屋這段期間，沒有在  
13 上訴人公司工作，也沒有幫忙公司項目。被上訴人應該是11  
14 0年8月左右離職。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跟伊一起離職後，有  
15 再回來協助交屋，被上訴人何時回來協助交屋及其交屋期  
16 間、交屋獎金，伊不清楚。（你離職的判斷標準係指退保  
17 日？還是上訴人建案銷售完畢？還是其他具體事情，讓你說  
18 你已經離職？）銷售完，接待中心就撤掉，我們原本在接待  
19 中心上班，離職就是沒有繼續在接待中心上班，伊認知是這  
20 樣。（沒有繼續在接待中心上班的原因，是否為建案銷售完  
21 畢？）是的。（是否有統一告訴你們，離職後是義務性幫  
22 忙，不會支付你們薪水？）對，沒有月薪。（離職後是義務  
23 幫忙，也有告訴被上訴人？）伊自己認知是這樣，不確定上  
24 訴人是否有告訴被上訴人。（是否有可能被上訴人薪資條件  
25 跟你不同？）伊真的不知道。（被上訴人究竟有沒有1%銷售  
26 獎金？）伊不清楚。（你何時退保？）伊不清楚。（退保日  
27 不一定等同你的離職日？）就是接待中心撤掉那個月份。  
28 （提示原審卷第293頁，你110年5月31日就被退保，但接待  
29 中心撤掉，你離職時間卻是110年7-8月？）伊對時間點沒有  
30 辦法很肯定，已經很久了。退保時間應該等同伊之離職時  
31 間。（你現在的意思是離職時間為110年5月31日？）應該

01 是吧。（所以被上訴人也應該是110年5月31日退保？）對，  
02 應該是同時。（被上訴人以其女兒名義在公司上班及投保勞  
03 保，你是否知道？）知道。（提示原審卷第24頁燕紫妘勞保  
0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為何被上訴人退保日期為110年4月26  
05 日？）伊不知道。（被上訴人比你早被離職嗎？）不記得。  
06 （離職日是否不等同退保日？）不確定。（但你記得被上訴  
07 人跟你一起離職？）時間點差不多，因為銷售中心準備要  
08 撤，很多東西要收，時間點伊比較模糊等語（原審卷第311-  
09 315、318-319、321、325-328頁）。觀諸證人黃芷琪前開證  
10 述，其就被上訴人之離職時間，原證稱係110年7-8月，並稱  
11 被上訴人與其同時離職，嗣又稱其退保時間（110年5月31  
12 日）為其離職時間，被上訴人亦應係同時退保，然經提示被  
13 上訴人女兒退保日為110年4月26日後，證人黃芷琪又改口證  
14 稱其不確定離職日是否等同退保日。是以，證人黃芷琪就被  
15 上訴人究係何時離職一事，前後所述不一，且其對被上訴人  
16 之薪資條件、何時協助交屋等情亦均不清楚，自難僅憑證人  
17 黃芷琪之前開證述，逕認被上訴人係與證人黃芷琪同時離  
18 職，自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19 (7)綜上，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提供勞務至111年11月20日，期  
20 間被上訴人並不斷向吳承恩催討上訴人積欠之薪資，吳承恩  
21 亦未反駁被上訴人之薪資請求，堪認兩造之僱傭關係持續至  
22 111年11月20日。上訴人抗辯：兩造就森林寓建案部分，於1  
23 10年6月30日後已無勞僱關係云云，並無可採。

24 4.又被上訴人受領自上訴人之給付，如附表所示，為兩造所不  
25 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上訴人亦不否認：其於110年6月7  
26 日匯款之37,165元（即附表編號23），係給付被上訴人110  
27 年5月之薪資（原審卷第121頁），堪認上訴人至111年11月2  
28 0日止，僅給付被上訴人至110年5月之薪資。至於附表編號2  
29 7之76,000元款項，依被上訴人之主張，係112年1月19日離  
30 職日上訴人所給付離職前2個月之薪資（原審卷第339頁、本  
31 院卷第85頁），已難認與被上訴人請求之110年6月至111年1

01 1月20日之薪資有關，且上訴人亦抗辯：編號27之款項，其  
02 與原判決均認為係交屋獎金，非工資等語（本院卷第85頁、  
03 原審卷第305頁），則編號27之款項，實與被上訴人請求之1  
04 10年6月至111年11月20日之薪資無涉。

05 5.綜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10年6月至111年11月20日  
06 之薪資共計671,333元（計算式： $38,000 \times 17 + 38,000 \div 30 \times 20$   
07  $= 671,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

08 (二)關於被上訴人請求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月底至富翔達觀  
09 建案協助銷售之1個月車馬費25,000元部分：

10 1.被上訴人至少有於110年9月15日至110年12月20日，至富翔  
11 達觀建案幫忙；被上訴人至富翔達觀建案幫忙，係受吳承恩  
12 之指派，並已領取該3個月（每月25,000元）之車馬費共75,  
13 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堪予認  
14 定。被上訴人並陳稱：其至富翔達觀建案幫忙，因前5日不  
15 計薪（即車馬費），故從110年9月20日開始計薪（即車馬  
16 費）等語（本院卷第85、83頁）。

17 2.又依下列LINE通訊資料，足認被上訴人在富翔達觀建案協助  
18 銷售至111年1月底：

19 (1)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21日以LINE傳訊予吳承恩：「（吳承  
20 恩：看你要不要帶到下個月15號多領一個月的薪水）吳經理  
21 已經21號了，我的車馬補助費～」，吳承恩回稱：「富翔都  
22 是24」等語（原審卷第255-256頁）。

23 (2)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22日以LINE傳訊予吳承恩：「您才匯兩  
24 個月給我」、「我在這上班4個月了」等語（原審卷第257  
25 頁）。

26 (3)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24日以LINE傳訊予吳承恩：「我今天東  
27 西收收，我就不到達觀了」，吳承恩回稱：「到30號吧，這  
28 個月還沒領」，被上訴人回應：「洪董說都匯給你四次了，  
29 你才匯給我兩次，我也要養小孩」，吳承恩回覆：「大姐，  
30 他會給我幾次我要看一下，如果有少會給你，可能是我忘記  
31 了，我查一下」、「如果你覺得我會扣扣你薪水那我也無話

01 可說」、「你在我這裡統那麼多樓子我有跟你計較過」、  
02 「現在少一兩個月的薪水就跟我說這個」、「大姐，你待到  
03 月底這個月薪水領完如果你不想帶的話我在處理」等語（原  
04 審卷第258-259、262頁）。

05 (4)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17日以LINE傳訊予吳承恩：「吳經理，  
06 你是不是，沒有要給我，在達觀差的2個薪水？」，吳承恩  
07 僅回稱：「我今天比較忙晚一點再回你」等語（原審卷第41  
08 -42頁）。

09 (5)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16日以LINE傳訊予吳承恩：「那達觀  
10 的薪水呢？說不過去吧！現在幾月了，我都吃自己，沒為你  
11 想嗎」，吳承恩已讀不回（原審卷第53頁）。

12 3.又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至111年11月20日受僱於上訴人，已  
13 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5日至111年1月底，受上訴  
14 人經理吳承恩指派，至富翔達觀建案幫忙期間，係在受僱於  
15 上訴人之期間。

16 4.證人洪崇文雖於本院證稱：伊係富翔達觀建案建設公司之負  
17 責人，上訴人在斗六有一個銷售中心，那時候伊就認識被上  
18 訴人，後來因伊跟吳承恩熟識，富翔達觀案子要銷售時，吳  
19 承恩說他那邊有人，被上訴人離開上訴人，可以來伊案場幫  
20 忙，所以伊跟吳承恩有簡單的合約，約4個多月，被上訴人  
21 在伊銷售中心幫伊賣房子，但伊沒有直接面對被上訴人，伊  
22 把案子交給吳承恩銷售，因為伊跟吳承恩有合約，所以吳承  
23 恩必須對伊負責。吳承恩是上訴人負責人之女婿，上訴人是  
24 伊業主。伊是透過吳承恩個人，請被上訴人來伊案場幫忙銷  
25 售房子。被上訴人須一整天待在伊案場做銷售工作，從早上  
26 八點到下午五點，如果被上訴人無法一整天在伊案場，吳承  
27 恩就得來替班。當時被上訴人在伊案場擔當銷售工作大概4  
28 個多月，從110年9月開始到隔年農曆年前，在這段時間，就  
29 伊認知，被上訴人應該沒有同時受僱上訴人，但被上訴人有  
30 時會說要去協助上訴人在斗六案場之交屋，上訴人斗六案場  
31 之前是被上訴人跟其他人協助銷售，被上訴人銷售的，要去

01 協助交屋。伊是跟吳承恩有一個協議，由吳承恩或吳承恩派  
02 人過來協助伊案場銷售，這個案子跟上訴人無關，純粹吳承  
03 恩說他想賣房子，伊案場房子也已經蓋好，伊急著要賣房  
04 子，吳承恩有這樣的專業，伊請吳承恩協助伊賣房子，每個  
05 月伊給吳承恩車馬費25,000元，有銷售時，再依合約成交價  
06 2.3%給吳承恩費用，但因為一直沒有賣出，伊決定換其他人  
07 銷售，所以110年過年前，伊就跟吳承恩解約。車馬費伊都  
08 是交給吳承恩，因為如果被上訴人有事情要忙，吳承恩必須  
09 來代班，這個合約本來就是伊跟吳承恩講的，所以費用伊當  
10 然交給吳承恩。吳承恩有跟伊談要指派被上訴人到伊公司建  
11 案幫忙銷售。之前伊有問被上訴人，有幾個人來過這個案  
12 場，被上訴人說不能跟伊講，因為是吳承恩請被上訴人來  
13 的。（他們二人是約定吳承恩個人請被上訴人來，或吳承恩  
14 代表上訴人指派被上訴人來？）吳承恩請被上訴人來，這件  
15 案子跟上訴人沒有關係，這是伊確定的。（提示原審卷第19  
16 9-201頁被上訴人跟洪崇文間對話之LINE截圖，111年2月16  
17 日早上9時46分，你回覆被上訴人說「不知道你是否可直接  
18 找總經理談，因為你們合作內容我真的不清楚，但可以明確  
19 告知你，我有匯了5次25000給經理，至於你工作內容或怎麼  
20 跟他拆帳我不便介入」，是你親自表達的？）是。（吳承恩  
21 怎麼跟被上訴人約定？）伊不知道。吳承恩跟伊說，被上訴  
22 人已經離開上訴人公司，所以被上訴人可以全職幫伊賣房  
23 子，後來因為吳承恩跟被上訴人賣的不好，伊才跟吳承恩解  
24 約，請別的公司來替伊賣房子。（所以「這是吳承恩個人找  
25 被上訴人來我的案場幫忙」，是吳承恩個人告訴你的，而不  
26 是你聽到吳承恩與被上訴人有這樣的約定？）是。被上訴人  
27 到伊那裡幫忙後，一個月25,000元伊匯款到吳承恩帳號。伊  
28 一直強調伊不知道被上訴人跟吳承恩之約定。（這些錢事後  
29 吳承恩如何處理？）被上訴人問伊給吳承恩多少錢，伊回答  
30 伊給吳承恩5個月車馬費，每個月25,000元，被上訴人有跟  
31 伊說吳承恩只匯過3次給她，所以伊才會回LINE給被上訴

01 人，說你們兩個如何拆帳，伊不知道。因為很多次被上訴人  
02 不在那邊上班時，伊質問吳承恩，吳承恩說他自己會來那邊  
03 上班，很多次是吳承恩在那邊代班的等語（本院卷第114-12  
04 1頁）。惟查：

05 (1)被上訴人所提其與證人洪崇文間111年2月16日之LINE通訊資  
06 料，業經證人洪崇文證述為真，而依前開通訊資料，證人洪  
07 崇文於111年2月16日向被上訴人表示：「…不知您是否可以  
08 直接找經理（即吳承恩）談、因為您們的合作內容我真的不  
09 清楚、但可以明確告知您我有匯了5次25000給經理」、「至  
10 於您工作內容、或怎麼跟他拆帳，我不便介入」等語（原審  
11 卷第199-200頁）以觀，證人洪崇文係將車馬費匯給上訴人  
12 「經理」（吳承恩），且其對於上訴人「經理」與被上訴人  
13 間，就富翔達觀建案銷售所約定之合作內容或被上訴人之工  
14 作內容，及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經理間如何拆帳等節，亦均不  
15 知悉，並要被上訴人自行找上訴人「經理」（吳承恩）談。  
16 核與證人洪崇文於本院證稱：伊是透過吳承恩「個人」，請  
17 被上訴人來伊案場幫忙銷售，跟上訴人無關等語（本院卷第  
18 115、116頁），已有不符。

19 (2)且證人洪崇文證稱：伊是跟吳承恩有一個協議，由吳承恩或  
20 吳承恩派人過來協助伊案場銷售，伊沒有直接面對被上訴  
21 人，伊把案子交給吳承恩銷售，因為伊跟吳承恩有合約，所  
22 以吳承恩必須對伊負責。車馬費伊都是交給吳承恩，因為如  
23 果被上訴人有事情要忙，吳承恩必須來代班，之前伊有問被  
24 上訴人，有幾個人來過這個案場，被上訴人說不能跟伊講，  
25 因為是吳承恩請被上訴人來的等語（本院卷第116、117  
26 頁），核與上訴人抗辯：證人洪崇文於110年9月間商請吳承  
27 恩介紹人員，協助提供富翔達觀建案之銷售意見，吳承恩向  
28 證人洪崇文推薦被上訴人，並協議由證人洪崇文負擔被上訴  
29 人之車馬費云云（本院卷第91頁），亦有不符，蓋若吳承恩  
30 僅係介紹、推薦被上訴人至富翔達觀建案銷售，證人洪崇文  
31 應係直接與被上訴人洽談報酬、工作內容等項，豈會由證人

01 洪崇文與吳承恩為協議，並由吳承恩或其所派之人至富翔達  
02 觀建案銷售，及由證人洪崇文將車馬費匯給吳承恩？且若與  
03 上訴人無關，被上訴人因協助森林寓建案之交屋而不在富翔  
04 達觀建案銷售中心時，吳承恩又何須自行或派人代班？況且  
05 證人洪崇文證稱是吳承恩個人找被上訴人來伊案場幫忙一  
06 節，亦係聽聞吳承恩所述，並非在場親自見聞吳承恩與被上  
07 訴人間如何約定，則證人洪崇文證稱：吳承恩請被上訴人  
08 來，跟上訴人沒有關係等語，不足採信。

09 (3)再參諸證人洪崇文雖證稱：被上訴人在伊案場擔當銷售工作  
10 這段時間，就伊認知，被上訴人應該沒有同時受僱上訴人等  
11 語，惟其既亦證稱：被上訴人有時會說要去協助上訴人在斗  
12 六案場之交屋；如果被上訴人有事情要忙，吳承恩必須來代  
13 班，很多次是吳承恩在那邊代班等語（本院卷第116、121  
14 頁），且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至111年11月20日仍受僱於上訴  
15 人，亦認定如前，上訴人復不否認其經理吳承恩有請被上訴  
16 人至富翔達觀建案幫忙，並允諾支付被上訴人每月25,000元  
17 車馬費（原審卷第100-101、126-127頁）。倘若被上訴人前  
18 往富翔達觀建案協助銷售，非吳承恩以上訴人經理身分所指  
19 派，上訴人豈會容任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公司之上班時間，整  
20 日在富翔達觀建案協助銷售，並於被上訴人須處理上訴人森  
21 林寓建案之交屋事宜時，改由上訴人經理吳承恩在上班時  
22 間，自己或指派他人代理被上訴人在富翔達觀建案之銷售工  
23 作？益徵被上訴人在受僱上訴人期間，另至富翔達觀建案銷  
24 售，係吳承恩以上訴人經理身分所指派之工作。證人洪崇文  
25 就兩造間僱傭期間之證述，應係其個人主觀之意見，不足為  
26 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27 (4)綜上，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5日至111年1月底至富翔達觀建  
28 案銷售，係吳承恩以上訴人經理身分所指派之工作，並已由  
29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富翔達觀建案3個月車馬費（不爭執事  
30 項(二)、附表編號24-26）。

31 5.按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經

01 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  
02 及簽名之權。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  
03 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第36條定  
04 有明文。上訴人既未就其對經理吳承恩之職權有何限制及被  
05 上訴人是否為非善意第三人等節另舉證證明，則被上訴人請  
06 求上訴人給付其因上訴人經理吳承恩之指派而至富翔達觀建  
07 案協助銷售之車馬費，即屬有據。

08 6.又依前述，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5日（110年9月15日至110  
09 年9月19日不支付車馬費）至111年1月底至富翔達觀建案協  
10 助銷售，上訴人僅給付110年12月19日前之3個月車馬費，則  
11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月底之1個  
12 月車馬費25,000元，洵屬有據。

13 (三)綜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10年6月至111年11月20  
14 日之薪資計671,333元，及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月底之車  
15 馬費25,000元，共696,333元。

16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僱傭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  
17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96,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即112年7月19日起，原審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20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2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4 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8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上 康

29 法 官 余 玟 慧

法官 林育幟

01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凌昇裕

05